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的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对牧原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尽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2号文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24,717,23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6,774,286.13元，扣除发行费用26,443,096.9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50,331,189.1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14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1	通许牧原第一期52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1.1	通许牧原二场	2,078.63	2,078.63	豫汴通许农业 [2016]03516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1.2	通许牧原三场	10,633.74	10,633.74	豫汴通许农业 [2015]14748
1.3	通许牧原六场	17,291.10	17,291.10	豫汴通许农业 [2015]11134
小计		30,003.47	30,003.47	
2	商水牧原第一期45万 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2.1	商水牧原一场	8,752.08	8,752.08	豫周商水农业 [2016]01338
2.2	商水牧原二场	4,957.86	4,957.86	豫周商水农业 [2016]01298
2.3	商水牧原三场	15,948.52	15,948.52	豫周商水农业 [2016]01329
2.4	商水牧原四场	6,132.02	6,132.02	豫周商水农业 [2016]01333
2.5	商水牧原五场	6,810.42	6,810.42	豫周商水农业 [2016]01336
小计		42,600.90	42,600.90	
3	西华牧原第一期27.5万 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3.1	西华牧原一场	7,252.43	7,252.43	豫周西华农业 [2015]19851
3.2	西华牧原二场	15,828.55	15,828.55	豫周西华农业 [2015]19853
3.3	西华牧原三场	4,952.92	4,952.92	豫周西华农业 [2015]19858
小计		28,033.90	28,033.90	
4	太康牧原第一期25万 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4.1	太康牧原四场	8,736.76	8,736.76	豫周太康农业 [2016]01108
4.2	太康牧原六场	5,439.58	5,439.58	豫周太康农业 [2016]01107
4.3	太康牧原七场	4,310.44	4,310.44	豫周太康农业 [2016]01106
小计		18,486.78	18,486.78	
5	闻喜牧原第一期20万 头产业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5.1	闻喜牧原一、二场	16,515.25	16,515.25	闻发改备案 [2016]8号
小计		16,515.25	16,515.25	
6	扶沟牧原第一期2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6.1	扶沟牧原六场	3,665.51	3,665.51	豫周扶沟农业 [2015]19377
6.2	扶沟牧原七场	12,447.53	12,447.53	豫周扶沟农业 [2015]19379
6.3	扶沟牧原八场	2,976.95	2,976.95	豫周扶沟农业 [2015]19380
小计		19,089.99	19,089.99	
7	正阳牧原第一期18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7.1	正阳牧原四场	10,436.80	10,436.80	豫驻正阳农业 [2015]25675
7.2	正阳牧原十五场	3,084.17	3,084.17	豫驻正阳农业 [2015]25676
小计		13,520.97	13,520.97	
合计		168,251.26	168,251.26	

此次公司拟将“通许牧原第一期52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中通许牧原二场、三场、六场生猪养殖项目变更为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河牧原”）一场（新河县仁让里乡中良庄村西）、四场（新河县仁让里乡东边仙村南）。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 8 票通过，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许牧原第一期52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包括通许牧原二场、三场、六场，截至目前共计投入315.83万元。

由于“通许牧原第一期 52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通许县发展规划进行调整，导致通许县二场、三场、六场养殖场未能按照原计划进行建设。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拟将“通许牧原第一期 52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中通许牧原二场、三场、六场生猪养殖项目变更为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河牧原”）一场（新河县仁让里乡中良家庄村西）、四场（新河县仁让里乡东边仙村南）。拟变更后的项目已取得发改委备案确认书、环保局环评批复文件，便于项目尽快建设产生效益。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内容

变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	实施主体
1	通许牧原第一期52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1	通许牧原二场	2,078.63	2,078.63	豫汴通许农业[2016]03516	
1.2	通许牧原三场	10,633.74	10,633.74	豫汴通许农业[2015]14748	
1.3	通许牧原六场	17,291.10	17,291.10	豫汴通许农业[2015]11134	
小计		30,003.47	30,003.47		
变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	实施主体
1.1	新河牧原一场	19,251.28	18,237.22	新行批复字[2016]29号	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2	新河牧原四场	12,420.50	11,766.25	新行批复字[2016]30号	
小计		31,671.78	30,003.47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其他事项不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如出现总投资金额不足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解决。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通许牧原第一期52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招商证券对牧原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康自强_____

申孝亮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